

莫为不尽赡养义务找借口

核心
阅读

我国《民法典》首条开宗明义,将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引入立法指导思想,在婚姻家庭编中又明确提出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,弘扬家庭美德,重视家庭文明建设。然而现实中,有的家庭成员以父母做法欠妥、分家析产不均等理由拒绝履行应尽义务,由此导致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事件频频发生。



律师信箱

如何立遗嘱保障孩子的未来生活?

编辑同志:

我现年65岁,经过大半生的奋斗置办了3套房产。在老伴去世后,我带着有智力障碍的儿子一起生活。不久前,我因身体不适前去就医,结果被查出胃癌晚期,考虑到患有智障的儿子无法独立管理房产,故想在我过世后暂不办理三套房产的继承过户手续,由我的胞弟代为管理房产并进行出租、转让等理财活动,以保障儿子未来衣食无忧。请问,我现在应当立一份什么样的遗嘱,才能实现自己的意愿?

读者 舒阳

舒阳读者:

你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,实现意愿。遗嘱信托也叫死后信托,是指委托人(被继承人)以遗嘱形式设定信托,由受托人(遗嘱执行人)根据委托人生前所立遗嘱,在遗嘱人死后管理信托遗产,并使受益人(继承人)受益的制度,是一种有别于普通遗嘱的遗产继承形式。普通遗嘱所指定的继承人,通常情况下,在遗嘱生效时一次性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。而在遗嘱信托中,并非将遗产直接分配给继承人,而是以信托的方式,将遗产指定给受托人,由受托人对遗产进行管理,依据遗嘱信托的规定对受益人进行分配。

《民法典》第1133条第4款规定: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。该条规定与信托法第13条规定相衔接,实现了继承制度与信托制度的有效融合。遗嘱信托有效地结合了遗嘱和信托这两个功能,能很好地满足遗嘱订立人生前的个性化意愿,可以通过遗嘱执行人的理财能力弥补继承人无力理财的缺陷。同时,可以防止继承人一次性获得大量财富之后肆意挥霍浪费,从而保证继承人可以长期获得稳定收入和生活来源。

设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信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:第一,遗嘱本身必须满足《民法典》继承编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。遗嘱是遗嘱信托的依据,如果遗嘱本身因其形式或者实质上的缺陷而无效,遗嘱信托自然不能设立。第二,遗嘱信托的财产应当确定且合法。信托法第7条规定,设立信托,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,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。第三,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,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、遗嘱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。第四,遗嘱信托的书面文件须载明有关事项,除应当载明信托目的;委托人、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;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;信托财产的范围、种类及状况;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、方法等事项外,还可以载明信托期限、受托人的报酬、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。

律师 潘家永

1

老人再婚勿加干涉

案例

于大爷早年丧偶,含辛茹苦把两个儿子拉扯大,如今已是儿孙满堂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于大爷找到了如意伴侣并打算再婚。准备再婚登记时,遭到了儿子们的强烈反对。在与儿子们商量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,于大爷选择了再婚登记。为此两个儿子拒绝赡养老人。无奈之下,于大爷走上法庭,要求俩儿子承认自己的婚姻,并分别每月支付等额赡养费。

说法

享有婚姻自主权是老年人的一项基本权利。《民法典》第1069条规定:“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,不得干涉父母离婚、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。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,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。”这一规定说明,不论父母的婚姻关系如何变化,子女都必须履行其应尽的赡养义务。但现实却充满着无奈。当老年人为了安度晚年选择再婚时,往往

会遭到晚辈的阻挠。一方面,部分子女思想过于封建,认为父母再婚便与自己脱离了原有的家庭关系。另一方面,有的老人性格倔强,在再婚问题上缺乏与子女的充分沟通,一味要求晚辈“顺着”自己,从而导致部分子女心存怨气。为避免这种局面,建议老年人再婚前就财产、继承等相关事宜与子女主动协商,必要时可以向老龄办、妇联、村(居)委会等组织求助,多方合力,以取得晚辈的理解与支持。

2

子女之间切忌攀比

案例

贾老汉夫妇将长子小贾告上法庭,诉称其共有子女四人,现均已分家另过。其他子女都能很好地尽孝,唯独被告近年来对原告不闻不问。现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每月给付生活费300元。小贾在法庭上辩称,前些年分家时,父亲在财产上偏袒两个弟弟,这个问题解决了再说赡养的事。法院最后判决被告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300元。

说法

现实生活中,有的子女参加工作较早,在其父母购房装修、添置家电等大宗投入时,该子女将工资等收入交给父母,使该收入也用于整个家庭。在分家析产时,有些老人将这一部分财产平均分配给其他子女,因而产生纠纷。还有些老人在照料孙辈过程中一旦处理不当或稍失公平,个别子女便片面地认为父母“一碗水没有端平”,进而用“看了谁

家的孩子谁赡养”的错误做法对待老人,这于法于理都是十分错误的。这里需要明确的是,不管分家析产、照着晚辈等的习惯和方式有何不同,赡养老人和分家析产是各自不同的法律关系,赡养是子女对父母履行的法定义务,不涉及财产问题;分家析产是分割家庭共同财产,不涉及人身关系。因此,本案中,无论贾老汉是否给予被告财产以及给予多少,他都应对其父母履行赡养义务。

3

履行义务别附条件

案例

高老太育有两个儿子,多年前老伴病故后,老人一直随长子大刘生活。大刘是企业普通职工,妻子无业,近年来又供养两个孩子上大学,日子过得很紧巴。而二儿子小刘夫妇经营影楼生意,收入可观,高老太多次要求他履行赡养义务,小刘均以放弃继承父母遗产为由予以拒绝。老人一气之下将小儿子告上法庭。最后经法官训诫教育签订了赡养协议。

说法

现实生活中,有的子女以放弃继承权为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,这是法律所明确禁止的。

首先,这一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明确规定:“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,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,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”。其次,该做法违背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。这即是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。继承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,子女自愿放弃这项权利,是对自己继承权的合法处分,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。但与此同时,法定赡养义务却不能因放弃继承权而免除,因为义务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,具有强制性。

张兆利